

曾纪泽有关朝鲜问题的外交活动与政策主张

权赫秀

(辽宁大学 历史学院 沈阳 110136)

摘要: 曾纪泽自 1878 年出使欧洲以来便一直关注着朝鲜问题,曾经直接或间接地参与有关朝鲜释放法国传教士问题、巨文岛事件以及朝俄密约等问题的交涉,而他对朝鲜问题的关注尤其是从国际关系大局角度考虑朝鲜问题的认识与主张,在晚清第一代外交官队伍中可以说是独树一帜。到 1885 年奉命回国后,他在总理衙门等不同的工作岗位继续关注朝鲜问题,尤其对沙俄势力觊觎朝鲜表现出深刻的忧虑并曾提出相关的政策建议,却因英年早逝而未能进一步有所作为。曾纪泽有关朝鲜问题的认识与相关政策主张,理应成为 19 世纪末晚清对外关系史及中朝关系史研究的一个组成部分。

关键词: 曾纪泽; 朝鲜问题; 朝贡关系; 外交活动与建议

中图分类号: D815.9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9-4971(2011)03-0017-07

曾纪泽(1839—1890),字劼刚,是晚清“中兴”名臣曾国藩的长子,也是近代中国第一代外交官中的佼佼者。按照后来也曾出使欧洲的薛福成的说法,在光绪初年以来出洋使节中“究以曾惠敏公(秀按:曾纪泽谥“惠敏”)为第一”^[1]。尽管国内外学界对于曾纪泽在晚清外交等领域成就的研究已然不少,而对曾纪泽长期关注朝鲜问题的史实,除上个世纪 30 年代吴相湘的一篇回忆性文章之外,迄今只有李恩涵^{[2]258-271}及梁英华^[3]的片断论述,不仅成为有关曾纪泽外交主张及其实践研究的一个缺憾,实际上也是有关近代中国对外关系及中朝关系史研究的一个缺憾。有鉴于此,本文根据国内外学界的相关研究成果,对曾纪泽在出使欧洲期间以及回国后对朝鲜问题的长期关注及其相关认识与政策主张,作一系统的整理与考察,以期有助于该主题的进一步深入研究。

一、出使欧洲期间对朝鲜问题的关注与主张

曾纪泽早年一直在家读书,并未出任官职,

直到 1872 年 3 月乃父曾国藩于直隶总督任上病逝两年后的 1874 年 8 月,才奉命进京并受到两宫太后及光绪皇帝的召见,旋被任命为出使英国法国大臣。就是说,他的仕途生涯与外交官生涯实际上是同时开始,而曾纪泽对朝鲜问题的关注也是在他出仕并出使欧洲之后才开始。1879 年 1 月 25 日,曾纪泽抵达英国伦敦就任^[4]。就在他抵达英国任所不久的 1879 年 4 月 5 日,日本“驻英公使吴雅娜”到伦敦中国公使馆访问,曾纪泽与之“谈极久”,而所谈内容一是关于中日关系问题,二是“谈及高丽、琉球诸国家”^{[5]187}。其中,关于中日关系问题,日本公使强调日本重视与中国的通商关系甚至要比与西洋各国“更为紧要”,而曾纪泽表示“中华财产,足以沾润于东邻;日本兵力,足以屏蔽于东海”,因此中日两国加强邦交,不仅“外患可泯,盖不独通商之利也。”关于作为中国传统朝贡国家的“高丽、琉球诸国家”,曾纪泽则主张“西洋各国,以公法自相维制,保全小国附庸,俾皆有自立之权,此息兵安民最善之法。盖国之大小强弱,与时迁变,本无定局。大国不存吞噬之心,则六合长安,干戈可戢。吾亚细亚诸国,大小相介,强弱相错,亦宜

①有关曾纪泽的研究,主要有 En-Han Lee(李恩涵),Tseng Chi-tse,1839-1890: Diplomat in Modern China, Synopses of Monographical Studies on Chinese History and Social Sciences, vol. III, Taipei, 1964; 李恩涵《曾纪泽的外交》,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66 年;朱尚文《曾纪泽先生年谱》,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75 年;张立真《曾纪泽本传》,辽宁古籍出版社,1997 年。

②吴相湘《曾纪泽对朝鲜问题的主张记闻》,《禹贡》半月刊第 7 卷第 5 期(民国 26 年)。

以公法相持,俾弱小之邦足以自立,则强大者亦自暗受其利,不可恃兵力以凌人也。”

此处所谓日本“驻英公使吴雅娜”是指从 1874 年 10 月到 1879 年 5 月间担任驻英公使的上野景范,^①所谓“吴雅娜”就是“上野”之日本语发音“うえの”的音记。1876 年作为驻英公使郭嵩焘的参赞而“随使”英国的黎庶昌在其《西洋杂志》中也有与上野景范公使接触的记载^[6]。曾纪泽在上述谈话中,主张援引“公法”即近代国际法的原则来对待像朝鲜与琉球这样的传统朝贡国家,从而做到既让“弱小之邦足以自立”,也使“强大者亦自暗受其利”,可以说是值得关注的一个重要内容。早自鸦片战争以来,清政府一方面不得被迫接受西方列强通过“炮舰政策”而强加的近代条约关系体制,一方面仍与周边朝贡国家继续保持传统的朝贡关系,从而形成了近代与传统两种不同性质的国际关系体制一度共存甚至兼容的所谓“一个外交两种体制”的过渡性局面与现象。^②

正是为了因应这样一种全新的复杂外交局面,清政府开始在与周边朝贡国家关系事务中逐步援引和利用近代条约关系的部分内容,晚清时期与周边朝贡国家的关系也随之开始了近代转型过程,而这样一种变化在对朝鲜关系领域中表现得尤其明显与突出。^③ 尽管曾纪泽的上述主张并未形成一个明确系统的政策建议,而包括“高丽、琉球”等朝贡国家在内的亚洲各国之间也应“以公法相持”的主张,在 1879 年当时无疑是相当难得的外交思想,也是迄今所见曾纪泽关注朝鲜问题的最早记录。

到第二年的 1880 年初,曾纪泽在收到总理衙门“抄示”关于劝说朝鲜释放法国传教士崔镇胜(Victor - Marie Deguette)事件^④的相关资料之后,又以中国驻法公使身份“复具一牍照会法外

部,请其转达教王外部”,并在同年 1 月 16 日致总理衙门函中报告此事,指出如此“了此一案”对清政府来说“有三利”:其一为“高丽为中国属邦,令之行而禁之止,足以见圣朝怀柔之德,即可以杜绝他国觊觎之心,异日不致复有琉球之事”;其二为“法人好争胜,彩佛来尼新任外部,纪泽取此顺成和好之案,具第一次照会以悦之”;其三为“将来再有此等案件,吾更有所借口”^{[7]文集卷三,168}。曾纪泽在总理衙门成功劝说朝鲜王朝释放被捕的法国传教士之后,再以专门照会的形式通过法国外交部而向尚未与清政府建立直接联系的天主教罗马教廷^⑤转达清政府的明确外交立场,不仅表现出他缜密认真的外交工作作风,同时也反映出他善于从国际关系大局的宏观视角来认识与处理朝鲜问题的特点。可以说,从国际关系的大局角度来关注朝鲜问题,反而成为工作内容与朝鲜并无直接关系的曾纪泽在这一方面的一个比较优势。此前研究多认为是曾纪泽主动向总理衙门建议出面与法国交涉以解决朝鲜发生的教案,^⑥其实是对上述史实的错误解释。实际上,总理衙门是在此事解决之后才将其材料“抄示”给远在欧洲的曾纪泽,因此总理衙门解决此事当然不能是出于曾纪泽的建议。

一个月后的同年 2 月 21 日,曾纪泽在伦敦拜访曾有长期驻华外交官经历的英国驻日公使巴夏礼(Harry Smith Parkers)^[8]并与之“谈极久”^{[5]302-303}。在此次会谈时,巴夏礼提出了应促使朝鲜对“西洋大国”开放的建议,要谓“日本、俄罗斯,皆处心积虑以谋高丽,谋之既久,发之必骤,中国务宜先事预防。预防之法,独有劝高丽与西洋大国开口通商,则高丽之国,可借公法以自保全。”巴夏礼长期驻扎中、日等东亚国家,因此他有关日本与俄国觊觎朝鲜的上述分析大体

① [日]外务省编纂《日本外交年表主要文书》下,东京:原书房,昭和 40 年,附表 1 第 25 页。

② 详见 Quan He - xiu (权赫秀),The two systems of diplomacy of late Qing China: External relationship, Modernization and transitional phase, Journal of Northeast Asian History vol. 5 - 1 (June 2008); 权赫秀《晚清对外关系中的“一个外交两种体制”现象刍议》,《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9 年第 4 期。

③ 参见权赫秀《19 世纪末韩中关系史研究——以李鸿章的朝鲜认识与政策为中心》,首尔:白山资料院,2000 年; [日]冈本隆司《属国と自主のあいだ: 近代清韩关系と东亚の命運》,名古屋:名古屋大学出版会,2004 年; [美] Kirk W. Larsen, Tradition, Treaties and Trade: Qing Imperialism and Chosŏn Korea, 1850 - 1910,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and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④ 详见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清季中日韩关系史料》第二卷,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印,1972 年,359 - 393 页; [韩]柳洪烈《增补韩国天主教会史》下卷,首尔: Catholic 出版社,1984 年,195 - 238 页。

⑤ 参见顾卫民《中国与罗马教廷关系史略》,东方出版社,2000 年。

⑥ 参见李恩涵《曾纪泽的外交》,259 页; 梁英华《试论黄遵宪、曾纪泽、袁世凯在 19 世纪 80 年代对朝鲜外交的策略》。

符合当时的实际情况。他的上述建议内容不仅符合了当时清政府与李鸿章开始推行的劝说朝鲜开放门户以牵制日俄侵略之“牵制政策”^①而且与曾纪泽有关亚洲各国应“以公法相持”的主张也是暗相符合。

正因为如此,曾纪泽“心颇然其言”,并在确认巴夏礼此议未必就是为英国“求获贸易之利”之后,表示“日本不能独谋高丽,必与俄人私相联结分据其地”,而“高丽系中华属国,中国封其君王,纳其朝贡,而不侵占其自主之权。通商之说,中国可以劝之,而不可以勒之”。接着,曾纪泽又进一步向巴夏礼询问“确认日本之欲占朝鲜,较之法国之欲图安南,孰为急切?”认为“前朝之征高丽”均未成功,可见“高丽虽蕞尔小国,然实有坚韧自守之力,未易夷灭”,并在感谢巴夏礼“未雨绸缪之苦心”的同时,提出“愿中华与英人同保该国,无令稍受外侮,则彼此皆有利益矣。”四个月后的6月15日,曾纪泽专门致函总理衙门,结合当时他所集中关注的中法越南之争问题,就有关朝鲜问题以及中国周边朝贡国家的政策问题提出了自己的如下见解^{[7]文集卷四,180:}

“法人之谋据安南,俄与倭之觊觎高丽,幸因意见不齐,议论不一,譬诸筑室道谋,不溃于成。西洋新报虽有惊人之语,捉影捕风,未足据信。唯蕴蓄久者,其发必烈,异日事端之起,虑有突如其来之势,使人猝不及防,琉球即前车之鉴也。我朝绥驭属国,平时无所取利,遇有事故,则不惜内地之力,安辑而保字之,此如天如日之德,所以度越前古也。顾自西洋通商以来,吾华交涉强邻之务逐渐增多,属邦附庸之被侵侮者,尤为常有之事。我国家既守宽仁博大之成法,于朝贡效顺之国未尝夺其自主之权,彼之军国内政,从不牵掣而遥制之。又复无可推诿。揆之事势,可谓千古之至难者矣。英人或谓中国宜讽高丽通使于英,合华、英之力以保护朝鲜,则东海可以长靖者。英人忌俄特甚,唯恐其得志于东海,此说盖自便其私,非真为吾华为谋也。然通使之说,

或有微益于我;或俄、倭之事未露,而英人反先致损于我;或高丽通使于英,于华事两无损益。”

这是曾纪泽在出使欧洲期间有关朝鲜问题以及与之相关的朝贡国家问题所提出的最为详尽的主张,其中称“西洋通商以来”中国与朝贡国家关系出现“千古之至难”局面的观点,十分准确地揭示了晚清政府在对外关系领域既不能不被迫接受近代条约关系体制又不肯放弃传统朝贡关系的两难处境。而且,对于“英人或谓中国宜讽高丽通使于英”一方面指出“盖自便其私,非真为吾华为谋”,另一方面又认为“通使之说,或有微益于我”,实际上是在对四个月前巴夏礼所提出建议的真实意图有所警觉的同时,大体赞成“通使之说”,从而表现出他在对朝鲜政策问题上的开放性思维。

到四年后的1884年1月18日,曾纪泽在伦敦公使馆会见了来访的“朝鲜国使美行人闵泳翊”并与其“笔谈良久”,随后还曾回访闵泳翊并与其“一谈”^{[5]690}。此处所谓“朝鲜国使美行人”是指1883年访问美国随后又“游历”欧洲的朝鲜赴美“报聘使”闵泳翊一行。^②曾纪泽与闵泳翊两人都没有留下有关上述会见及“笔谈”的记录,而根据闵泳翊的随员美国海军军官福克(George C. Foulk)所留下的相关资料,闵泳翊受到了曾纪泽的热情接待,与此前访问日本驻英公使馆之际森有礼公使的无礼挑衅情形恰好形成了一个鲜明的对照。^③曾纪泽对闵泳翊的热情接待,应不仅是出于其温和谦虚的个人性格因素,还应是与他长期关注朝鲜问题的长期关注不无关系。在同年10月11日的日记中,就有阅读《朝鲜纪略》的记载^{[5]749},表明他在出使期间仍在不时阅读有关朝鲜的资料并关注朝鲜问题。就在这一年年底的12月4日,在朝鲜首都汉城发生的甲申政变引发了当时驻扎在汉城的中日两国军队之间的武装冲突,成为直接涉及中、朝、日三国关系的一个重大国际事件。^④十多天后的同

①参见[韩]权锡奉《清末对朝鲜政策史研究》,首尔:一潮阁,1986年,79-116页;[日]原田环《朝鲜の開国と近代化》,广岛:溪水社,1997年,191-218页;权赫秀《近代韩中关系史的再照明》,首尔:图书出版慧眼,2008年,79-108页。

②详见[韩]金源模《韩美修交史——朝鲜报聘使的美国使行篇(1883)》,首尔:哲学与现实社,1999年。

③Shufeldt Letters, Foulk to Shufeldt, February 26, 1884. 转引自[韩]金源模《韩美修交史——朝鲜报聘使的美国使行篇(1883)》,135页。

④详见[朝]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金玉均》,平壤: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64年;[韩]韩国政治外交史学会编《甲申政变研究》,首尔:平民社,1985年;[韩]姜范锡《失去的革命:甲申政变研究》,首尔:松出版社,2006年等。

年 12 月 15 日,曾纪泽从英国“编电致总署,问朝鲜事”^{[5]774}表明远在欧洲的他仍在密切地关注着有关朝鲜问题的重大事件。

到第二年的 1885 年 4 月 15 日,英国远东舰队出于阻挡俄国舰队南下的战略目的而突然占领朝鲜半岛南端的巨文岛,并开始建设海军基地以为久占之计,从而引发了此后两年间涉及中、朝、英、俄、日等国多边关系的一个重大外交事件。^①早在这一事件正式发生近十天前的 4 月 6 日,曾纪泽就从伦敦致电总理衙门,指出“朝鲜济州当俄师南下之路,俄贪已久,顷英忽据之,必有争吵,谅此信必确”,进而希望总理衙门能够“探访”英国的真实意图以相告^{[9]468}。尽管曾纪泽一开始并未能准确了解巨文岛的名称及位置,但是他能够在英国舰队正式行动近十天前就能探知这一消息并及时报告清政府,不仅表明他杰出的外交能力,更是反映了他对朝鲜问题的密切关注,而这也是清政府最早收到的有关巨文岛事件的正式报告。同时,曾纪泽已经开始与英国方面开展了有关巨文岛事件的交涉,这也是他第一次参与有关朝鲜问题的交涉。到 5 月 1 日,他再次致电总理衙门汇报了自己与英国政府的交涉结果“安岛(秀按:巨文岛之误称)之事,已屡次争论,刻议约云:英据该岛,中朝允不阻难。惟英据一年之后,察该岛岁税若干,每年以税归之高王。高丽入贡中国,安岛应派费若干,应于税中除出,送交中国作为贡款,并声明英不得损该岛居民权利。”

尽管曾纪泽仍未弄清巨文岛的正确名称,却还是请示总理衙门是否可以“照此订约画押”,同时强调“东洋多方挠我上邦之权,泽意欲议此约挽回之”,实际上也是符合他有关援用近代国际法原则来加强传统朝贡关系的一贯主张。经过曾纪泽的积极交涉,英国政府表示占领巨文岛不过是“暂据”,而且愿意通过条约来“保全中国权利”^{[10]1826-1827}。另据英国学界的相关研究,曾纪泽还曾向英国外交部试探订立中英联盟密约的可能性,其意图就在于“利用巨文岛事件以抵制日本破坏中韩宗属关系的阴谋”^②。然而,清政府却并未接受曾纪泽的上述建议,当天光绪皇

帝的上谕就指出“属国之地,岂可由我许其占据,且于中取利,尤非政体,倘为他国借口,流弊甚多”^{[9]492},而负责对朝鲜政策事务的李鸿章也认为上述主张“似应暂置勿论”^{[9]493}。总理衙门遂于 5 月 3 日与 4 日接连两次电示曾纪泽,明确指出“英约不可画押”,并强调“此事切勿轻许,致贻后悔”^{[9]494},从而实际上否定了曾纪泽的上述建议。

曾纪泽的上述建议在利用近代条约关系的形式来保全与加强传统朝贡关系方面,与李鸿章和清政府的对朝鲜政策其实是一脉相承,只是其中直接允许外国列强占据朝鲜领土的内容有悖于中国与朝鲜之间朝贡关系的传统,而且还因为可能给其他列强提供新的侵略借口,才遭到了李鸿章与清政府的拒绝^{[11]165}。此后,曾纪泽并没有放弃对巨文岛问题的关注,并继续与英国方面进行交涉^{[10]1865},而曾纪泽在伦敦与英国政府的直接交涉遂成为当时清政府与李鸿章为解决巨文岛问题所开展之多边外交努力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11]170}。直到他回国前夕的 1886 年 3 月到 4 月间,曾纪泽还多次通过公函形式向总理衙门详细报告了与英国政府交涉巨文岛事件的结果^{[10]2115-2116},具体说来就是他通过 4 月 18 日及 4 月 25 日两份电报来报告的如下内容:英国政府已经同意“倘华请俄、倭及各西国公订约,不占高丽地,英即退巨文岛”^{[9]659},而且“高催英退安岛,英俟接华复语,乃复高。”^{[9]661}曾纪泽有关英国政府愿意有条件退出巨文岛的报告,对于清政府与李鸿章利用所谓“以夷制夷”的多边外交手段来最终促成英国舰队撤出巨文岛,起到了不可缺少的重要参考作用。巨文岛事件是曾纪泽在出使欧洲期间唯一直接参与的有关朝鲜问题的外交交涉,其间不仅向清政府及时提供了许多重要的外交情报,还曾提出一系列具体的相关方案,充分反映出他对国际交涉以及朝鲜问题的杰出能力与见识,并对这一问题的最终成功解决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曾纪泽对于朝鲜的对外关系问题也十分关注,并不时向清政府报告了自己所了解到的有关

① 详见[韩]朴日根《巨文岛事件与李鸿章之对韩政策》,载《中韩关系史国际研讨会论文集》(台北,1983年3月);[韩]朱荣夏《19世纪后半叶的韩、英、俄关系——巨文岛事件》,首尔:世宗大学出版社,1987年。

② Stanley F. Wright, Hart and the Chinese customs, p. 504; 李恩涵《曾纪泽的外交》,261-262页。

朝鲜对外关系的外交情报。1885年6月22日,曾纪泽电告总理衙门说英国政府准备派时任清政府海关总税务司的赫德(Robert Hart)为“驻扎中国兼朝鲜公使,已有明文云。”^{[9]528}事实上,英国政府外交大臣确曾在同年5月2日正式签发了任命赫德为新任驻华公使的任命书,而一度准备接受这一职位的赫德出于继续控制中国海关大权的意图,最终主动辞却了这一任命。^①鉴于当时英国驻朝鲜公使都是由驻华公使来兼任的事实,^②曾纪泽的上述报告可以说是一个准确而又及时的外交情报。

曾纪泽关注有关朝鲜的外交问题,其目的仍在于试图借此来加强中朝之间传统朝贡关系,并防止西方列强对这种传统朝贡关系的否定与破坏。就在同年8月18日致李鸿章函中,曾纪泽就专门指出“窃思西洋各大国,近者专以侵夺中华属国为事,而以非真属国为词。盖中国之于属国,不问其国内之政,不问其境外之交,本与西洋各国之待属国迥然不同。”^{[7]文集卷五 208}也是在1885年至1886年间,朝鲜先后发生了朝鲜国王及其近臣试图寻求俄国保护的两次朝俄密约事件,一时成为涉及中国与朝鲜乃至东北亚各国的又一边外交悬案。^③就在第一次朝俄密约发生不久后的1885年8月27日,曾纪泽致电总理衙门报告“俄高之约,俄京人不认有此举云”^{[9]548},从而使清政府再次确认了沙俄政府不承认与朝鲜密约的外交立场。到1886年奉命回国前夕,他在用英文撰写的《中国先睡后醒论(China - The Sleep and the Awakening)》一文中,就明确提出中国所应急切办理的三大外交事务的第二条为“申明中国统属藩国之权”,并进一步指出“中国已失外藩数国。今决欲鉴察藩国之所为,不任其私自专主,并且设法照顾保护,俾

余国不被侵蚀。现已钦派大臣,往高丽、西藏、新疆经理其事,借以维持大局。后有侵夺该藩属土地,或干预其内政者,中国必视此国为欲与我弃玉帛而事干戈矣。”^④其中,尽管将作为朝贡国家的朝鲜与作为我国内属领土范围的西藏、新疆混为一谈,却也表明了对朝鲜等周边朝贡国家地位的高度重视与关切,同时对觊觎中国周边的西方列强提出了明确的警告。该论文在曾纪泽回国后的1887年1月发表于英国伦敦的《亚洲季刊(Asiatic Quarterly)》,产生了广泛的国际影响。

二、回国后对朝鲜问题的继续关注及其主张

1886年5月,曾纪泽奉命交卸公使职务并于同年底回国,先后担任户部、刑部、吏部及总理衙门各职,却因与保守诸臣“极不相得”而未能充分施展其才华与抱负。据吴相湘的追忆,曾纪泽“对朝鲜问题,以为不能任其独立自主,吾华必须管辖之,或更郡县之”^⑤,却始终没有得到清政府的采纳。曾纪泽对朝鲜问题的主张变得如此强硬与激进,无疑是与当时中朝两国传统朝贡关系所出现的许多新变化直接有关。1887年8月18日,朝鲜政府分别任命了公使级别的驻扎美国全权大臣与驻扎英德俄法法国全权大臣,试图进一步开展自主的对列强外交,^⑥从而与当时清政府的对朝鲜积极干涉政策产生了正面冲突。^⑦

据曾纪泽后来在写给长期担任清政府驻英公使馆参赞的英国人马格里(Samuel Halliday McCartney)的信中透露,他曾建议清政府“将高丽须依赖中国生存之事实,正式宣诸公报传达全球”,以表明“如未得北京政府之许可,高丽不得

① 详见王宏斌《赫德爵士传——大清海关洋总管》,文化艺术出版社2000年237-248页。

② 参见[韩]金源模《近代韩国外交史年表》,首尔:檀大出版部,1984年272页;J. E. Hoare, *Embassies in the East, The story of the British Embassies in Japan, China and Korea from 1895 to the present*, Richmond: Curzon Press, 1999.

③ 参见林明德《袁世凯与朝鲜》,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4年256-277页;权赫秀《19世纪末韩中关系史研究——以李鸿章的朝鲜认识与政策为中心》,178-196页。

④ 曾纪泽《中国先睡后醒论》,转引自李恩涵《曾纪泽的外交》,275页。参见刘泱泱《曾纪泽〈中国先睡后醒论〉评介》,《史学月刊》1991年第6期。

⑤ 吴相湘《曾纪泽对朝鲜问题的主张记闻》,《禹贡》半月刊第7卷第5期(民国26年)。

⑥ 参见[韩]韩哲昊《亲美开化派研究》,首尔:国学资料院,1998年。

⑦ 参见林明德《袁世凯与朝鲜》,159-173页;权赫秀《19世纪末韩中关系史研究——以李鸿章的朝鲜认识与政策为中心》,253-263页。

再派遣使臣往各国或与各国签订条约。”^①曾纪泽的上述主张实际上是要通过近代国际外交手段来进一步明确中国对朝鲜的宗主权并限制朝鲜的自主外交行为,其性质已经接近于近代国际法体系下保护国与被保护国的关系。尽管清政府并没有完全采纳曾纪泽的上述建议,而在进一步加强中朝之间传统朝贡关系的宗旨上,与当时清政府所推行的对朝鲜积极干涉政策仍可以说是殊途而同归。在 1889 年 4 月 5 日光绪皇帝召见曾纪泽时就曾向他询问“朝鲜俄国近状”,^②表明他有关朝鲜问题的主张还是引起了当时清政府的关注与重视。

大约在 1889 年 4 月 19 日,他在写给马格里的信中表示自己“于中国在高丽之地位常怀隐忧……无论如何高丽必须妥为保卫,否则遇有危急,吾人将无法以应付。我国家之安全,实寄于此,非仅一宗主权无可否认已也。”接着,他又对俄国修建西伯利亚大铁路对朝鲜问题的影响以及朝鲜君臣的亲俄倾向表现出深刻的忧虑,进而指出“西伯利亚铁道之完成,由俄国得迅速集中其军队于高丽北境之结果,将直接予以高丽以危险,遑论我中国。吾人亦知日本已注意此铁道之企图。余希望吾人能尽量筹备一切,必要时得以应付裕如。虽然,论中日关系,吾人受天津条约束缚,倘使高丽北境受侵略时,余无疑以为中日两国唯有订一亲善条款,以进于诚实互助之谅解。关于高丽,余将更提及一大隐忧,即在于高丽国王之倾向于俄国较之向中国为多也。过去数年间,加诸此国王之影响,恰如君所知者,全为亲媚俄国。观乎中国驻日公使黎庶昌于东京为庆祝皇帝大婚,而举行欢宴日本皇子及政府要人与各国外交官员时,席间偶然所发生之事情,可以明人事之转变矣。此次与宴者,事前均曾通知请着大礼服出席,届时高丽驻日公使一人外,余均如命到会,且酒酣兴熟之时,高丽公使突称病先退。此二事虽小,然足以暗示高丽非复昔日之谦恭与卑顺矣。”^③

上述的私函内容并不具有正式的政策建议的性质,却也真实地道出了曾纪泽对当时朝鲜问题的深刻危机意识与对策主张。他认为,为了抵抗即将修筑西伯利亚大铁路之沙俄势力对朝鲜的进一步侵略威胁,也为了阻止朝鲜国王日益严重的亲俄倾向,清政府甚至可以与同样忧虑沙俄势力南下的日本签订“亲善条款”,因为“我国家之安全,实寄于此”。从国家安全的高度来认识朝鲜问题,并主张通过近代国际法的形式来加强中朝之间的传统朝贡关系,正是曾纪泽长期关注朝鲜问题的一个特点。1890 年 4 月 12 日,曾纪泽在北京病逝,就在去世前夕的 3 月 27 日与 4 月 1 日,仍在与醇亲王奕譞及李鸿章等人会商有关朝鲜事宜,^④表明朝鲜问题是直到他去世仍在强烈关注的一个重要外交问题。从欧洲回国仅仅四年后就英年早逝(52 岁),无疑是长期关注朝鲜问题的曾纪泽未能在朝鲜问题上进一步有所主张与作为的主要客观原因。

三、结 语

综上所述,尽管曾纪泽从未担任过与朝鲜问题直接有关的职务,却出于对国家民族命运的强烈使命感以及对国际问题的杰出能力与见识,从 1878 出使欧洲以来便一直关注着朝鲜问题,并对朝鲜问题以及包括朝鲜在内的朝贡国家问题提出了许多富有见识的主张与政策建议。在 1885 年至 1886 年间,他最早向清政府报告了英国舰队即将占领朝鲜巨文岛的消息,并在伦敦与英国政府直接开展有关巨文岛事件的交涉,后来又及时提供有关朝俄密约的外交情报,从而为清政府与李鸿章妥善解决上述事件提供了重要的参考与帮助。到 1886 年奉命回国后,他在总理衙门大臣等不同职位上继续关注朝鲜问题,并对朝鲜向欧美派遣常驻外交使节等问题提出了具体的政策建议,尽管并未全部得到采纳与实行,

^①D. C. Boulger, *The life of Sir Halliday McCartney*, London, 1879, p. 442. 转引自吴相湘《曾纪泽对朝鲜问题的主张记闻》,《禹贡》半月刊第 7 卷第 5 期(民国 26 年)。

^②曾纪泽《曾惠敏公手写日记》转引自朱尚文《曾纪泽先生年谱》,101 页。

^③D. C. Boulger, *The life of Sir Halliday McCartney*, London, 1879, p. 442. 转引自吴相湘《曾纪泽对朝鲜问题的主张记闻》,《禹贡》半月刊第 7 卷第 5 期(民国 26 年)。

^④曾纪泽《曾惠敏公手写日记》转引自张立真《曾纪泽传》,301 页。

却仍受到了清政府的关注与重视。

毋庸置疑,朝鲜问题在曾纪泽的外交生涯中并非他所最为关注的内容,而且他对于朝鲜问题的关注乃至相关主张既没有能够形成一个完整的体系,更没有全部被清政府采纳和实行。然而,曾纪泽对朝鲜问题的长期关注及其相关认识与政策主张,仍不失为其外交思想与作为一个重要内容,而且理应成为19世纪末晚清对外关系史及中朝关系史研究的一个组成部分。按照台湾学者李恩涵的说法,曾纪泽“显然已掌握到中外关系中最具关键性质的一些问题。可惜他赍志以歿,未能亲睹他主张的实现。这不仅是他个人的不幸,实在也是清季整个中国的不幸。”^{[2][329]}应该说,这样一种结论也完全适宜于评价曾纪泽对朝鲜问题的关注及其主张。

参考文献:

- [1]薛福成. 出使英法比四国日记[M]. 长沙: 岳麓书社, 1985: 825.
[2]李恩涵. 曾纪泽的外交[M]. 台北: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1966.

- [3]梁英华. 试论黄遵宪、曾纪泽、袁世凯在19世纪80年代对朝鲜外交的策略[C]//韩国学论文集: 第10辑. 沈阳: 辽宁民族出版社, 2003: 194-211.
[4]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 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 清季中外使领年表[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5: 3.
[5]曾纪泽. 出使英法俄国日记[M]. 长沙: 岳麓书社, 2008.
[6]黎庶昌. 西洋杂志[M]. 喻岳衡, 等, 标点. 钟叔河, 校. 长沙: 岳麓书社, 2008: 437.
[7]曾纪泽. 曾纪泽遗集[M]. 喻岳衡, 点校. 长沙: 岳麓书社, 1983.
[8]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历史研究所翻译室. 近代来华外国人名辞典[K].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1: 375.
[9]顾廷龙, 叶亚廉. 李鸿章全集: (一) 电稿一[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5.
[10]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清季中日韩关系史料: 第4卷[M]. 台北: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印, 1972.
[11]权赫秀. 19世纪末韩中关系史研究——以李鸿章的朝鲜认识与政策为中心[M]. 首尔: 白山资料院, 2000.

Tseng Chi - tse's Diplomatic Activities and Suggestions Centered Korea Issues

QUAN He-xiu

(School of History, Liaoning University, Shenyang 110136, China)

Abstract: Tseng Chi - tse had been paying attention to Korea issues since he was a diplomatic envoy to Europe in 1878, and had been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volved in the issues on the Korea releasing French missionaries, the Juwen Island Event and the negotiations of Korea - Russia. And his concern about Korea issues and especially his understanding and proposition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can be the unique in the first generation of diplomats in the Qing Dynasty. After returning in 1885, he continued to pay his attention to Korea issues in different jobs in Tsungli Yamen, especially showed his worries about the Korea issues coveted by Russia forces and recommend relevant policy. Because of his untimely death, he could not make further actions. Tseng Chi - tse's awareness of Korea issues and his related policy proposals should become the 19th century Qing foreign relations and one part of Sino - Korea relations research.

Key words: Tseng Chi - tse; Korea issues; tributary relations; diplomatic activities and suggestions

[责任编辑 王 春]